

核定機關：	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	主普管字第 1120400161 號
調查類別：	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	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



1. 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如有損害受訪者權益時，依法應予議處。

勞動部 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表

資料時間：112年3月

樣本編號(6 碼)(請務必填寫)：	
填表人：	聯絡電話：

請問您112年3月是否為**部分工時工作者**？

【說明：工作時間較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之工作時間有**相當程度縮短者**】

☐1. 是（繼續填寫） ☐2. 否（停止訪問）

常見之部分時間工作型態，如：

*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，每日工作有固定的開始及終止之時間，但其每日工作時數較全時勞工為少。

*企業為因應全時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外之營運需求，所安排之班別。

*企業為因應營運尖峰需求所安排之班別，在1日或1週之工作量尖峰時段中，工作某一固定時間。

*結合部分時間工作與彈性工作時間制度，亦即約定每週(每月、或特定期間內)總工作時數，但每週(每月、或特定期間內)每日工作時段及時數不固定者。

*分攤工作的安排，如兩人一職制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性別：☐1. 男性 ☐2. 女性 ☐3. 其他

二、年齡：_____歲

三、教育程度：

- ☐1. 國中以下 ☐2. 高級中等(☐高中 ☐高職)
☐3. 專科 ☐4. 大學 ☐5. 研究所

四、婚姻狀況：

- ☐1. 未婚 ☐2. 有配偶(或同居) ☐3. 離婚或分居 ☐4. 喪偶

五、您的子女有幾人？(可複選)

- ☐1. 未滿3歲之子女_____人 ☐2. 3歲~未滿6歲之子女_____人
☐3. 6歲~未滿12歲之子女_____人 ☐4. 12歲~未滿15歲之子女_____人
☐5. 15歲~未滿18歲之子女_____人 ☐6. 18歲以上之子女_____人
☐7. 目前無子女

六、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？(指實際主要負擔家庭生計者/負擔家庭支出較多者)

- ☐1. 是 ☐2. 否

七、請問您的家庭經濟狀況為何？

- ☐1. 一般戶 ☐2. 具有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身分 ☐3. 具有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身分

八、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身分(可複選)？

- ☐1. 二度就業婦女(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)
☐2. 原住民族 ☐3. 新住民 ☐4. 新住民子女 ☐5. 身心障礙者 ☐6. 以上皆無

貳、工作狀況及勞工權益（指這份部分時間工作）

一、請問**112年3月**您除了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外，您的**主要身分**為何？

- ☐1. 在學生，請問您是否為建教生？
☐ (1) 是
☐ (2) 否，請問您覺得學校所學與打工內容學以致用的程度為何？
☐ a. 很高 ☐ b. 高 ☐ c. 普通 ☐ d. 低 ☐ e. 很低
- ☐2. 家庭主婦(夫)
☐3. 退休後再工作者
☐4. 準備升學、考試或等待兵役者
☐5. 無上列身分，專做部分工時工作者
☐6. 其他，（請說明）_____

二、請問**112年3月**您的這份**部分工時**工作的**主要工作內容**？（單選）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 餐飲服務生 | ☐ 2. 事務工作人員 |
| ☐ 3. 作業員(含組裝、包裝、理貨) | ☐ 4. 收銀員 |
| ☐ 5. 教師(含代課、才藝老師) | ☐ 6. 技術員 |
| ☐ 7. 清潔工 | ☐ 8. 收票員、停車場管理員 |
| ☐ 9. 廚房雜工 | ☐ 10. 售貨員 |
| ☐ 11. 營建工 | ☐ 12. 加油工 |
| ☐ 13. 會計 | ☐ 14. 廚師 |
| ☐ 15. 護理人員(含牙醫助理) | ☐ 16. 業務推銷員 |
| ☐ 17. 司機 | ☐ 18. 美容、美甲、美髮人員 |
| ☐ 19. 電話客服員、接線生、總機 | ☐ 20.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(含居家照顧) |
| ☐ 21. 保安人員(含救生員) | ☐ 22. 餐食機車外送員 |
| ☐ 23. 快遞員、送貨員 | ☐ 24.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 |

三、請問您**如何找到這份工作**？

- ☐1. 親友或師長介紹
☐2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如104、1111、518、yes123等)
☐3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含就業服務中心(臺)、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等)
☐4. 自我推薦（如詢問店家有無需求等）
☐5. 報紙廣告、商家招貼
☐6. 公司行號網頁公告之求才訊息
☐7. 學校推薦、校內網路或學校海報
☐8. 政府相關部門網頁公告之求才訊息
☐9. 原工作轉任或關係企業
☐10.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四、請問您**最近三年(109年4月～112年3月)**的**主要工作經驗**？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 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 | ☐ 2. 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 |
| ☐ 3. 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 | ☐ 4. 這是第一份工作 |
| ☐ 5. 自行創業 | ☐ 6.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 |

五、請問112年3月您從事這份部分工時工作時間為何？

1. 主要的工作時段：(單選)

- ☐ (1) 上午 ☐ (2) 下午 ☐ (3) 整個白天
☐ (4) 晚上 ☐ (5) 深夜 (22時至翌晨6時)
☐ (6) 兩頭班 (例如早上上班，下午休息，晚上再繼續上班) 或多頭班
☐ (7) 沒有固定時間 ☐ (8)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2. 請問您的服務單位有沒有告知或訂定(含書面或口頭約定)您「固定」的正常工作時間？

☐ (1) 有約定「固定」的正常工作時間(下列選項可複選)

☐ a. 按日：固定每日工作_____小時

☐ b. 按週：(可複選)

☐ ① 固定每週工作時數_____小時

☐ ② 固定每週工作日數_____日

☐ c. 按月：(可複選)

☐ ① 固定每月工作時數_____小時

☐ ② 固定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

☐ (2) 沒有約定或「排班不固定」

3. 請問您112年3月平均每日實際工作_____小時，平均每週實際工作_____小時
(含超過約定工作時數之工時) (可填小數1位)

4. 您服務單位規定全時勞工，平均每日工作_____小時，平均每週工作_____小時
(可填小數1位) (盡量填寫與您這份部分工時工作內容相類似之全時勞工的工時)

5. 請問您112年3月有沒有超過「約定」工作時數？

☐ (1) 沒有與服務單位約定工時

☐ (2) 沒有超過約定工時

☐ (3) 有超過約定工時，超過時數_____小時(請填3月超過約定的總時數)

6. 請問您112年3月有沒有超過每日8小時或每週40小時(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)之延長工作時間(加班)工作？

☐ (1) 沒有加班

☐ (2) 有加班，3月的總加班時數_____小時

六、請問您目前從事的這份部分工時工作(目前所填寫的這間公司)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
(不包含全時工作年資)

七、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請問您這份部分工時工作，服務單位有沒有按規定給予您特別休假？
(亦即有薪水的休假)

☐ 1. 有，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，沒休完的特別休假，雇主是否折算工資？

☐ (1) 有

☐ (2) 沒有，主要原因為何？

☐ a. 規定一律休完

☐ b. 可遞延至次年度

☐ c. 視同放棄

☐ d. 其他(請說明)_____

☐ 2. 沒有

八、請問您這份**部分工時**工作的**薪資計算方式**？(單選)

- ☐1. 按時，指按照「實際工作時數」計算薪資，時薪為_____元
- ☐2. 按日，指按照「實際工作日數」計算薪資，日薪為_____元
- ☐3. 按月，指「不論大、小月與實際工作時數，均發給相同薪資」，月薪為_____元
- ☐4. 按件，指按照工作完成數量計算薪資，每件為_____元(簡述工作內容_____)
- ☐5. 按節，每節為_____元(一節之工作時數為_____分鐘)
- ☐6. 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九、請問您這份**部分工時**工作，服務單位資遣**部分工時**勞工，有沒有**預告期間**？

【說明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；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；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】

- ☐1. 有 ☐2. 沒有 ☐3. 不知道

十、請問您這份**部分工時**工作，服務單位資遣**部分工時**勞工，有沒有給**謀職假**？

【說明：勞工接到資遣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(謀職假)，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】

- ☐1. 有 ☐2. 沒有 ☐3. 不知道

十一、請問您這份**部分工時**工作，服務單位有沒有針對**部分工時**勞工給予下列各項**福利措施**？

項目別	(1)有	(2)無	(3)不知道
1. 年節、年終獎金	☐	☐	☐
2. 休閒活動、員工旅遊	☐	☐	☐
3. 教育訓練、補助進修	☐	☐	☐

十二、請問您對以下各項的**滿意情形**？

項 目 別	(1)很滿意	(2)滿意	(3)不滿意	(4)很不滿意
1. 工作場所(舒適、安全、衛生、空氣品質等)	☐	☐	☐	☐
2. 工作時數	☐	☐	☐	☐
3. 工資	☐	☐	☐	☐
4. 工作負荷量	☐	☐	☐	☐
5. 性別工作平等(禁止性別歧視、防治職場性騷擾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)	☐	☐	☐	☐
6.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	☐	☐	☐	☐
7.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	☐	☐	☐	☐
8.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	☐	☐	☐	☐
9.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	☐	☐	☐	☐
10. 員工教育訓練	☐	☐	☐	☐
11. 無障礙環境(無障礙設施設備、輔具等)	☐	☐	☐	☐
12. 整體工作滿意情形	☐	☐	☐	☐

參、就業意向及其他

一、請問您從事這份「部分工時」工作的原因為何？(可複選，最多複選 3 項)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 能選擇工作時段 | ☐ 2. 貼補家用(如賺取學費) |
| ☐ 3. 求學、受訓或等待兵役者 | ☐ 4. 工作比較簡單 |
| ☐ 5.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| ☐ 6. 打發時間 |
| ☐ 7. 想縮短工作時間 | ☐ 8. 幫忙親友 |
| ☐ 9. 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| ☐ 10. 可以馬上離職 |
| ☐ 11. 找不到全時、正式工作 | ☐ 12. 學校的實習 |
| ☐ 13. 公司業務緊縮，縮短工時因應 | ☐ 14. 準備就業及證照考試 |
| ☐ 15. 職務特性(如營建工) | ☐ 16. 增加經驗 |
| ☐ 17. 滿足個人額外需求(賺自己的零用錢、買自己想要的東西) | |
| ☐ 18. 家庭因素(兼顧家務、育兒、照顧病人及老人等)，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| |
| ☐ 19. 維持體能活動或社會參與 | ☐ 20. 其他(請說明) _____ |

二、請問您對於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？(增加時數、減少時數或維持時數只能擇一勾選)

- ☐1. 希望**增加**工作時數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- | | |
|--|--|
| ☐ (1) 希望增加薪水 | ☐ (2) 喜歡目前的工作 |
| ☐ (3) 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 | ☐ (4) 其他(請說明) _____ |
- ☐2. 希望**減少**工作時數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- | |
|--|
| ☐ (1) 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(如讀書、進修) |
| ☐ (2) 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 |
| ☐ (3) 更多時間照顧家中長者或病人等 |
| ☐ (4) 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|
| ☐ (5) 身心無法負荷(含體力無法負荷) |
| ☐ (6) 其他(請說明) _____ |
- ☐3. **維持**目前的工作時數

三、請問您認為您和全時員工的**工作責任**比較為何？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工作責任相同 |
| ☐ 2. 工作責任較輕 |
| ☐ 3. 工作責任較重 |

四、請問您認為您和全時員工的**工作內容**比較為何？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工作內容相同 |
| ☐ 2. 工作內容較單純 |
| ☐ 3. 工作內容較複雜 |

五、請問您未來三年的**工作動向**？

- ☐1. 持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
- ☐2. 因個人因素，短期仍將擔任部分工時員工，之後將轉任全時員工
- ☐3. 即將轉任全時員工
- ☐4. 將轉任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，不擔任員工了
- ☐5. 有其他生涯規劃，不工作了
- ☐6. 不知道
- ☐7.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六、112年起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為19,761元，但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下限（最低一級）為11,100元，請問您認為該11,100元之下限金額是否須調整？

- ☐1. 須調整，應調整為：
 - ☐ (1) 12,540元
 - ☐ (2) 13,500元
 - ☐ (3) 至少比照國保
 - ☐ (4)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- ☐2. 無須調整